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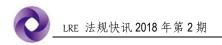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财政部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 2016 年执行企业内控规 范体系报告

【2018年第2期(总第256期)-2018年1月12日】





财政部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 2016 年执行企业内控规范体系报告

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了《我国上市公司2016年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分析报告》,对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进行了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沪、深证券交

易所共有上市公司 3050 家(不包括 2017 年 1 月退市因此未披露内部控制报告的 2 家上市公司),其中,沪市上市公司 1181 家,深市上市公司 1869 家。2016 年,2930 家上市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占全部上市公司的 96.07%。

2016年,2308家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或者鉴证,占全部上市公司的 75.67%。在 2308家披露了审计或鉴证意见的上市公司中,2195家标准无保留意见,占比 95.10%;113家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占比 4.90%,其中,79家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1家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无保留意见,8家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无保留意见,2家保留意见,23家否定意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存在的问题包括: 1. 审计费用披露不规范,审计收费持续走低。 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存在的问题,如(1)内部控制审计非标准审计意见比例仍较低;(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使用不规范;(3)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与内部控制审计结论不一致;(4)少数主板上市公司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代替内部控制审计报告;(5)部分公司存在频繁更换审计机构的现象。

报告最后要求中介机构提升服务质量,积极引导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控制评价的披露工作,增强专业胜任能力,提高执业过程中应有关注程度。

相关概要如下:

一、基本情况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证券交易所共有上市公司 3050 家 (不包括 2017 年 1 月退市因此未披露内部控制报告的 2 家上市公司), 其中, 沪市上市公司 1181

家, 深市上市公司 1869 家。

2016年,2930家上市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占全部上市公司的96.07%。 其中,沪市主板、深市主板、深市中小板和深市创业板分别有1067家、471家、822 家和570家上市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分别占各板块上市公司的90.35%、 98.74%、100%和100%。120家上市公司未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占全部上市公司的3.93%。其中,有80家因首年上市豁免披露,有19家因重大资产重组豁免披露, 其余21家未在指定网站公开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6 年,2308 家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或者鉴证,占全部上市公司的75.67%。沪市主板、深市主板、深市中小板和深市创业板分别有1077家、470家、475家和286家上市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或者鉴证,分别占各板块上市公司的91.19%、98.53%、57.79%和50.18%。2295家上市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审计或鉴证报告,占全部上市公司的75.25%;13家上市公司只披露了内部控制审计或鉴证意见,但未在指定网站公开披露审计或鉴证报告。

在 2308 家披露了审计或鉴证意见的上市公司中, 2195 家标准无保留意见, 占比 95.10%; 113 家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占比 4.90%, 其中, 79 家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1 家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无保留意见, 8 家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无保留意见, 2 家保留意见, 23 家否定意见。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2016年,在1538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上市公司中,1534家披露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其中,1531家分别披露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3家未区分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披露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4家未披露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四、关于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部分的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企业可以参考以下格式对合并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部分进行列报: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存在的问题

- 1. 部分上市公司对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重视程度不够。
- (1) 部分上市公司提示已披露但找不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 部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及时。
- (3)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格式不规范。
- (4) 部分上市公司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又进行了修订。
- (5) 部分上市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报告前后矛盾。
- 2.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不够科学。
- 3. 不同行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认定标准差异不大。
- 4. 内部控制缺陷内容的披露不够规范。
- 5. 重大及重要缺陷的整改不力,部分上市公司的缺陷没有得到有效整改。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存在的问题
- 1. 审计费用披露不规范,审计收费持续走低。
- 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存在的问题
- (1) 内部控制审计非标准审计意见比例仍较低。
- (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使用不规范。
- (3)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与内部控制审计结论不一致。
- (4)少数主板上市公司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代替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5) 部分公司存在频繁更换审计机构的现象。

更多详细内容, 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我国上市公司 2016 年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分析报告 20180112

附件 2: 财政部会计司-我国上市公司 2014 年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分析报告



201511

附件 3: 财政部会计司-我国上市公司 2013 年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分析报告 201410

附件 4: 我国上市公司 2012 年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分析报告(财政部 证监会)

附件 5: 财政部-我国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 2011 年执行企业内控规范体系情况分析报告 2012.9